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8頁。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第一份原有 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捷滙」	指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小巴」	指	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之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提供預定服務之小巴，獲發牌照最多可載16名乘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小姐及黃蔚敏小姐擁有；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李鵬飛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涵義；
「JETSUN」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 (前稱「JETSUN UT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擁有，餘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小姐及黃蔚敏小姐擁有；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 釋 義

「行政月費」	指	擁有人就承租人所提供服務應向承租人支付之每月行政費，有關服務包括就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之公共小巴安排代擁有人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文傑先生，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小姐」	指	黃慧芯小姐，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小姐」	指	黃蔚敏小姐，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新年度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新年度限額」一節進一步詳述之涵義；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擁有人」	指	萬誠、捷滙及中港；
「公共小巴」	指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由擁有人擁有並出租予承租人之小巴，獲發牌照最多可載16名乘客；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 釋 義

「第二份原有 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租賃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而「各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威格斯」	指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小姐及黃蔚敏小姐。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黃靈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擁有人與承租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

### 背景

茲提述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而擁有人與承租人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落實租賃安排訂立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董事會函件

租賃： 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接納租賃公共小巴。

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支。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日租*	根據	根據
			第二份原有 小巴租賃 協議	第一份原有 小巴租賃 協議
			所付日租*	所付日租*
1	兩年以內	740港元	740港元	740港元
2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630港元	630港元	630港元
3	超過五年 但七年以內	480港元	480港元	480港元
4	七年以上	460港元	460港元	460港元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第三者保險費。)

(附註：根據威格斯進行之估值，車齡為兩年以內、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超過五年但少於七年及超過七年之公共小巴現時於市場上之平均租金分別為每日818港元、731港元、609港元及563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指標表：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公共小巴車齡，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三年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的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額外座位：

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以致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增加，擁有人已同意自資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對公共小巴進行相應改裝，以達最高載客量，屆時指標表將由擁有人與承租人磋商作出修訂。倘雙方未能就有關事項達成協議，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經擁有人改裝之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指標表，獨立估值師的決定屬最終定論。

## 董事會函件

公共小巴數量： 259輛公共小巴。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添置或撤去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小巴總數增至最多290輛。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59輛公共小巴)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

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 董事會函件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而有關費用將自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耗及損壞，向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其保單索取賠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汽油及潤滑油，以便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擁有人變動：

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協議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為免生疑，有關第三方將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 董事會函件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威格斯認為，承租人提供之租金合理反映較十六座位小巴於現行市場為低之租值。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格斯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威格斯之評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評值過程中已採用市場法。

(附註：「市值」指「經恰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轉換資產之估計金額」；而「市場法」則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場價格已反映被評值之資產相對可比較市場交易在狀況及用途上之差異。)

威格斯之日租調查反映實際市場交易，為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提供充分憑證。進行評值時，威格斯已假設(i)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對有關公共小巴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本公司之市場地位或競爭力於估值期間並無重大變動；(iii)於短期內並無任何或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之不可控制因素；及(iv)於香港營運十六座位小巴之市場趨勢及情況與普遍經濟展望並無重大差距。

董事會認為，基於(i)威格斯之專業意見及獨立身分，(ii)租金較市場租金為低；(iii)本公司成本下降；及(iv)本公司獲提供之支援，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會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十六座位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強化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十六座位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此外，由於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無間，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原有年度限額

根據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承租人應向擁有人支付之款項原有年度限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

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承租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於每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擁有人支付之年度租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租人向擁有人 支付之租金	41,231	44,935	49,987	51,447	53,650	45,630

### 新年度限額

董事估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向擁有人支付之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63,15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指標表規定之應付公共小巴日租、車隊規模及租賃公共小巴需求之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根據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實際所付租金後得出。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每年應付公共小巴租金估計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如以新公共小巴取代較舊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指標表項下本集團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經考慮該10%額外預算，董事預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向擁有人支付之年度租金，於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前將不超過69,500,000港元。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董事估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超過66,700,000港元（「新年度限額」）。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及擁有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服務及提供中港兩地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業務。擁有人為投資控股公司。

捷滙由黃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權益，餘下20%則歸伍女士所有。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捷滙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由Metro Success持有，另40%的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小姐及黃蔚敏小姐持有(其各自分別擁有10%、15%、5%、5%及5%)。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由於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同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與其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鑑於上述各項，擁有人(即捷滙、萬誠及中港)與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限額，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之Skyblue Group Limited (「Skyblue」)以及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小姐(全部均為黃氏家族成員及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黃先生之胞弟黃文超先生及黃先生之胞姊黃碧君小姐(兩者同為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及第17至第28頁。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傑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敬啟者：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由獨立股東批准。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閣下提出書面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旨在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作為股東之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對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其達成建議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屬正常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當中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有關交易之建議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卓怡融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限額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捷滙及中港（統稱「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有條件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擁有人租賃由彼等擁有之若干小巴，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於該期間向承租人出租該等小巴（「租賃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擁有人建議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持續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李鵬飛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以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限額。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i)新小巴租賃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

## III. 意見基礎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發出而其／彼等須負全責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及發出之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內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查詢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取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資料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以及穿梭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之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綠色小巴為提供預定班次服務之公共小巴，其既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均由香港政府運輸署規定。綠色小巴路線必須由合資格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經營，一般透過運輸署公開招標判出。另一方面，紅色小巴(「紅巴」)為提供非預定班次服務之公共小巴，運輸署並無規定其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或服務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合共經營49條綠色小巴路線以及兩條輔助綠色小巴服務之居民巴士路線，另約有五輛紅巴用作租賃業務。

吾等自貴公司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i)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及(ii)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該兩個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乃摘錄自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	265,318	279,985	290,358	143,990	146,497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	83,388	105,418	52,484	59,435
總營業額	<u>265,318</u>	<u>363,373</u>	<u>395,776</u>	<u>196,474</u>	<u>205,932</u>

誠如上表所示，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73.4%。此外，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穩定增長。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400,000港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 擁有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擁有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捷滙由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由於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均為董事，而捷滙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另一方面，萬誠及中港之60%權益由Metro Success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小姐及黃蔚敏小姐(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小姐及黃蔚敏小姐各自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之黃氏家族成員。根據上市規則，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與由其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 2.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強化 貴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公共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此外，由於 貴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無間，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 貴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擁有人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正式落實租賃安排，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而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將租期延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營辦其綠色小巴路線。因此，為規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租賃交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有關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貴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無間，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將有助貴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業務十分倚重租賃公共小巴，而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租用公共小巴乃業內常見做法。由於租賃公共小巴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綠色小巴路線之核心業務起關鍵作用，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新小巴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新小巴租賃協議規定，貴集團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各擁有人租賃若干公共小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金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按以下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 第三者保險費)
1	兩年以內	740港元
2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630港元
3	超過五年但七年以內	480港元
4	七年以上	46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指標表將於三年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對指標表進行年度檢討或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貴集團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指標表所列日租合理反映較公共小巴現行市場租值為低之租金。吾等自獨立估值師得悉，其就公共小巴租金市值進行之估值乃按市場法進行，市場法一般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場價格已反映所評值資產與相關可比較市場交易之資產之狀況及用途差異。吾等亦考慮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作出之假設，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此外，獨立估值師亦已就公共小巴租金進行調查，方法為會見香港若干獨立公共小巴營辦商，包括一家營辦約650輛公共小巴之主要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獨立估值師認為，車齡為兩年以內、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超過五年但少於七年及超過七年之香港公共小巴之現行市場租值分別為每日818港元、731港元、609港元及563港元。新小巴租賃協議所列租金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市場租值分別低9.5%、13.8%、21.2%及18.3%。

有關結果顯示已完成交易中，自願營辦商就租賃公共小巴所支付及自願擁有人就租賃公共小巴所收取平均租金之指標。按此基準，並考慮到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值所用假設、方法及基準後，吾等認為有關估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作出。由於指標表項下各類公共小巴之建議租金不高於調查得出之每日市場租值，吾等認為，指標表項下建議租金較公共小巴之現行市場租金為低。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指標表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鑑於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下，指標表可每年進行檢討，並可能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按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故吾等亦認為按有關基準對指標表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屬公平合理。

### 行政月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表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貴集團支付700港元之行政月費，而有關費用將自貴集團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另一方面，貴集團須就妥善經營公共小巴支付維修保養以及所有汽油及潤滑油費用。

吾等自貴公司得悉，行政月費乃按成本加溢價基準釐定。貴公司表示，貴集團與擁有人之行政月費安排與按其他向貴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所訂立條款相若。尤其貴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行政月費，以就向貴集團租賃之公共小巴代表彼等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租賃公共小巴訂立之協議樣本，注意到所有公共小巴擁有人均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貴集團繳付700港元之行政月費。由於行政月費乃根據不優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之條款釐定，故吾等認為行政月費及付款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租賃公共小巴數量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將初步自擁有人租賃合共259輛公共小巴，而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可不時透過雙方書面協定予以修訂。然而，擁有人必須於貴集團要求時將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增加至合共最多290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初步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乃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擁有人向 貴集團實際出租之公共小巴數量釐定，而擁有人必須提供予 貴集團租賃之公共小巴最高數量，乃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公共小巴車隊規模之預期增長釐定。鑑於 貴集團有權(惟無責任必須)要求擁有人額外提供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故吾等認為，有關權利將為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擴大其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提供靈活彈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公共小巴， 貴集團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 貴集團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 貴集團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 貴集團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鑑於租賃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核心業務而言十分關鍵，吾等認為，擁有人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提供新小巴租賃協議所訂明數量之公共小巴供 貴集團租賃尤為重要。基於優先購買權， 貴集團將有權優先選擇向擁有人購入租賃交易所涉之公共小巴，或能在無任何妨礙下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所享有之條款，自新擁有人租賃該等公共小巴，該優先購買權將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保障 貴集團利益不會因擁有人出售租賃交易下公共小巴而導致業務可能中斷。因此，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作為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之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已與擁有人訂立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將租賃安排延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顯示貴集團核數師已對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貴集團與擁有人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止期間就租賃公共小巴支付予擁有人之月租記錄樣本，並注意到，有關款項乃按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釐定。

基於(i)新小巴租賃協議基本上為按相若條款重續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ii)租賃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租金將按指標表釐定，而獨立估值師已表示有關租金表合理反映較現行市場租值為低，故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基礎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行政月費後貴集團根據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分別已付或應付予擁有人之租金總值，乃將截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貴集團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年率化估算得出：

	貴集團根據第二份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付予擁有人之租金 (百萬港元)	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	2.8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	4.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	2.0

如上表所示，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個財政年度，扣除行政月費後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擁有人之租金總值分別約51,400,000港元、53,700,000港元及54,800,000港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 貴集團持續自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貴公司須受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所規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i)按照指標表應付之公共小巴日租；(ii)車隊及租賃公共小巴需求之預期增長；(iii)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付租金；及(iv)就 貴集團每年應付之公共小巴估計租金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董事預期，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行政月費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予擁有人之年租不會超過69,500,000港元。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行政月費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不會超過66,700,000港元，即新年度限額。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限額為66,700,000港元，較 貴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擁有人之年租約54,800,000港元增加約21.7%。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擴大車隊規模，以應付預期末

來三個財政年度乘客需求不斷增加。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車隊規模之預測以及達致有關車隊規模預測所作之主要假設，吾等注意到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車隊規模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吾等認為有關比率並非過多或不合理。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租賃交易預測，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將達290輛，而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有關數目則為259輛。換言之， 貴集團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1輛公共小巴。

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共營辦49條綠色小巴路線，以 貴集團向擁有人所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增加31輛公共小巴計算，意味 貴集團現時營辦之每條綠色小巴路線將平均額外自擁有人租賃約0.63輛公共小巴。鑑於(i) 貴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過往營業額持續向上；及(ii) 貴集團目前營辦之綠色小巴路線數目，吾等並不認為 貴集團自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之預期增長幅度屬過多或不合理。由於新年度限額乃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預期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釐定，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年度限額66,7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 5. 新年度限額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限額附帶若干條件，尤其是有關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即新年度限額)限制租賃交易之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租賃交易條款，且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租賃交易乃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且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須於其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未能確認租賃交易之條款或新年度限額有否超出之情況下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租賃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於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租賃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租賃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i) 租金低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現有市場租值，且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參照市場交易，租金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主要條款」一節；
- (iv) 現時設有監管租賃交易條款及條件之控制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租賃交易條款；及
- (v) 新年度限額之價值及釐定基準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基礎」一節。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包括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為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本公司					
黃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	1.0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1,301,000	4.97%
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301,000	4.97%
	好倉	黃先生之配偶	家族	2,275,000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	1.00%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95,000	1.58%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00,000	0.09%
梁志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2) <i>Skyblue Group Limited</i>					
黃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3) <i>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i>					
黃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4) <i>All Wealth Limited</i>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6,07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之信託人擁有，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黃氏家族之成員(不包括黃先生)。
- (b) 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個人持有本公司11,301,000股股份好倉。
- (c) 由於Metro Success持有All Wealth Limited(「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國際控股」)、萬誠及中港(統稱「相聯法團」)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由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所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根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將至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可予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i>組別1：董事 (附註a)</i>					
黃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i>總計</i>					2,275,000
伍女士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i>總計</i>					2,275,000
陳文俊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3/4/2007	275,000	3/4/2007-2/4/2017	1.43	275,000
<i>總計</i>					2,275,000
黃靈新先生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12/4/2007	275,000	12/4/2007-11/4/2017	1.418	275,000
<i>總計</i>					2,275,000
梁志強博士	8/11/2004	3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300,000
李鵬飛博士	8/11/2004	3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300,000
<i>董事總計</i>					9,700,000
<i>組別2：僱員 (附註b)</i>	8/11/2004	4,450,000	9/11/2004-7/11/2014	1.57	4,250,000
<i>全部組別總計</i>					<u>13,950,000</u>

附註：

- (a)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56港元、1.41港元及1.41港元。所有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b) 合共4,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僱員。餘額當中，2,450,000份購股權分為五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首批購股權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三、四及五批購股權於歸屬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可予行使。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並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信託人	(附註a) 146,070,000	64.21%
JETSUN	(附註a) 146,070,000	64.21%
Metro Success	(附註a) 146,070,000	64.21%
Skyblue	(附註a) 146,070,000	64.21%
謝清海	(附註c) 15,916,000	6.99%
杜巧賢	(附註c) 15,916,000	6.99%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	(附註c) 15,916,000	6.99%
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	(附註c) 15,916,000	6.9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附註c) 15,916,000	6.9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	(附註c) 15,916,000	6.9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	(附註c) 15,916,000	6.99%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附註c) 15,916,000	6.99%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前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3,500,000	5.93%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6,070,000股股份乃透過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而Metro Success乃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之信託人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透過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持有。其投資經理為惠理基金，而惠理基金則受惠理集團控制。謝清海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創辦人，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持有CCL全部權益之恒生銀行信託。CCL持有CCML全部權益，而CCML持有惠理集團35.65%權益。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3. 專業人士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業務估值師

(b) 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實行與否。

### 4. 競爭權益

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大叁有限公司(「大叁」)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大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其業務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監察因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出任大叁董事所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倘產生利益衝突，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將於董事會放棄投票表決。

此外，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據此，黃氏家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黃氏家族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運輸相關業務或投資，亦不會涉及該等業務或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業務或投資已披露並先向本公司提呈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由本公司拒絕則除外。

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而經營其本業。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以下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擁有權益：

- (a)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由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擁有人作為出租人訂立之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代價(扣除行政月費後)為54,10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至14頁；
- (b)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南區汽車」)(作為服務供應者)與六家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訂立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擁有間接權益。該等服務使用者為萬誠、中港、捷滙、大叁、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香港都會」)及智能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是次並無與此有關之服務總目協議，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服務以按工作計算之基準提供。南區汽車所收取之代價乃取決於每項工作之複雜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代價為516,000港元；
- (c)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及伍女士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智能交通物流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結算系統開發協議及網上銷售系統協議擁有間接權益。兩份協議乃關於提供票務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而兩份協議項下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代價合共273,000港元；
- (d)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仔專線小巴」)(作為服務供應者)分別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三家公司大叁、香港都會及智能國際控股(作為服務使用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三份管理服務協議擁有間接權益。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仔專線小巴向大叁提供車隊管

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如會計服務)，以及向香港都會及智能國際控股提供行政服務(主要為會計服務)，而大叁之代價為每輛十六座小巴每日收取128港元另加大叁扣除128港元收費後毛利(如有)50%之溢利攤分，而香港都會及智能國際控股之代價則分別為每年2,000港元及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代價總額為539,000港元；

- (e)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與一家由主要股東為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智能交通物流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份電腦伺服器貯存服務合約擁有間接權益。合約項下之代價為每台伺服器每月人民幣2,000元，而現時合共有兩台伺服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代價為54,000港元；及
- (f)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世代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家由主要股東為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深圳天誠運輸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兩份七座位小巴買賣協議擁有間接權益。協議項下之代價為每輛小巴人民幣50,000元，因此代價總額為11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8.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9. 同意書

上文第3段所提述專業人士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伍女士、陳文俊先生及黃靈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李鵬飛博士及林偉強先生。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嘉茵小姐。黃嘉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新小巴租賃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8頁；
- (d)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合約；及
- (e)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專業人士同意書。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捷滙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鑑)，包括作出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及合宜之改動及修訂；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傑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代表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及黃靈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李鵬飛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